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732号

原告上海万马条形码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姚惠莉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邱鸿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余超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姚伟安。

被告上海万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姚伟安。

被告姚晔雯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万马条形码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姚伟安、上海万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姚晔雯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万马条形码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万马条形码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3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,150元，由原告上海万马条形码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于 是
韩国钦
季禛卿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